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政法专项培训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政法专项培训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委托单位：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厚贤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项目范围、规模、内容和期限.....	6
（三）预算资金安排.....	7
（四）项目组织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	7
（一）绩效总目标.....	7
（二）年度绩效目标.....	8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项目组的成员和分工.....	8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8
四、绩效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9
（一）评价结论.....	9
（二）绩效分析.....	9
五、经验与问题.....	15
（一）经验.....	15
（二）问题.....	15
六、整改与建议.....	15
（一）整改建议.....	15
（二）整改情况.....	16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和政法干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地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发出通知，《关于全市政法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沪委政法【2017】125号），对全市政法培训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17年全年“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专项培训经费”项目。2017年政法专项培训经费项目预算批复数为164250元，执行150890元，预算执行率为91.87%。

二、评价结论

运用上海市财政局提供的指标框架，评价组再经调研后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对2017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4.34分，绩效评级为“优”。

经调查汇总发现，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政法培训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计划与教学方案，邀请了行业内相关权威专家开展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经验与问题

（一）经验

1、政法委高度重视，培训教育效果优异

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政法培训工作，市、区两级政法系统培训形成良好的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各项思想政治工作。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始终将政治学习作为统一思想，开展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培训计划安排合理。

2、突出重点，不断优化培训效果

2017年，市委政法委与市委党校学校第二分校及市政法各部门教育培训基地等培训承办单位紧密合作，围绕党的十九大，面向广大政法干警开展了切实有效的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二）问题

1、培训效果跟踪不足，培训体系需进一步优化

政法系统培训具有较强的时事性和政治性，培训承办机构也具有较强的能力建设经验，但经评价发现，相关单位未能提供全面有效的培训效果评价记录，未能获得参训人员对培训师资、培训计划等方面的系统反馈信息。

四、整改建议与整改情况

（一）整改建议

建议市委政法委进一步与培训承办单位联系，做好每次培训的系统评估工作，为完善培训管理体系、提升培训效果与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保障。

（二）整改情况

市委政法委相关部门已经在开展相关调研活动，进一步优化培训的全面评估机制。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政法专项培训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我司以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的身分，对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政法专项培训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项目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以项目绩效管理为纽带，对财政项目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管。为保证 2017 年专项项目绩效管理与财政支出规范运行，现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和政法干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地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市委政法委组织干部参加市委党校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同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发出通知，《关于全市政法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沪委政法【2017】125 号），对全市政法宣传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政法培训项目由市委政法委牵头，依托市委党校第二分校和市政法各部门教育培训基地实施集中轮训（即“1+5”模式）。具体如下：

1、专题研讨

在市委党校第二分校举办 2 期专题研讨班，每期培训 3 天，第一期 2017 年 11 月底完前开班，第二期 2017 年 12 月上旬开班。培训对象为市政法各部门、市（区）委政法委正处实职干部，每期培训 150 名至 200 名，共培训 300-400 名，相关培训经费由市委政法委在年度培训预算中支出。

2、系统轮训

市政法系统处以上领导干部（已参加过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培训的，可不重复参加）和法院、检察院的入额法官检察官，由市政法各部门教育培训基地负责组织轮训，确保在 2018 年 2 月前将全市政法系统处级领导干部和入额法官检察官全员轮训一遍。每名参训人员轮训时间不少于 2 天。相关培训经费由市政法各部门在年度培训预算中支出。

3、参加市委党校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

（二）项目范围、规模、内容和期限

1、项目范围：2017 市委政法委政法培训项目

2、项目规模：面向全市政法系统组织的各类专题研讨培训。

3、项目内容：除了各类专题培训外，主要在市委党校第二分校举办 2 期专题研讨班，每期培训 3 天，第一期 2017 年 11 月底完前开班，第二期 2017 年 12 月上旬开班。培训对象为市

政法各部门、市（区）委政法委正处实职干部，每期培训 150 名至 200 名，预计培训 300-400 名，相关培训经费由市委政法委在年度培训预算中支出。

4、项目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资金安排

2017 年政法专项培训经费项目预算批复数为 164250 元，执行 15089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7%，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表 1 2017 年预算资金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 (元)	实际支出 (元)	预算执行率 (%)
1	政法培训项目	164250	150890	91.87%

（四）项目组织管理

政法专项培训项目由市委政法委牵头，依托市委党校第二分校和市政法各部门教育培训基地实施集中轮训（即“1+5”模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绩效总目标

为了更好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和政法干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地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

（二）年度绩效目标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培训内容紧密联系政法工作实际，举办 2 期专题研讨会，共培训 362 名。同时要保障培训计划及时完成，培训取得预期效果，广大政法干部对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明确掌握。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组的成员和分工

总负责人：杨佳旻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执行组长：王抒怀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

成员：王抒怀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设。

徐铮铮、王雅莉协助前期调查、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参与核查取数工作，完成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具体工作。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项目评价启动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

由市委政法委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绩效评价方案制定阶段——2018 年 5 月 30 日前

按照市委政法委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5 月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3、绩效评价阶段——2018 年 6 月 1 日前

对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期间，由项目组成员和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指标目标进行核对核查，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等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市委政法委确认。

4、项目组对评价单位的数据汇总和绩效分析，完成绩效评价表。

5、绩效评价报告完成阶段——2018年6月20日前

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项目组于2018年6月20日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中，针对于评价目标设定产生偏差的目标值，分别从预算安排、制度建设、人力资源配置、硬件条件配置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目标完成的可能性，依次提出改进建议，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的情况，对需要调整的目标和指标进行说明，包括增减指标数量，调整相应的目标值。

四、绩效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上海市财政局提供的指标框架，评价组再经调研后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对2017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4.34分，绩效评级为“优”。

经调查汇总发现，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政法培训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计划与教学方案，邀请了行业内相关权威专家开展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绩效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政法专项培训项目主要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备注
一、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项目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2分） ③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2分）	5	符合政法委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2分）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 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7	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

三、 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预算执行率在 75%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100%×8；完成率在 75%以下的不得分。	7.34	年初预算 164250 元，全年支出 150890 元，预算执行率 91.87%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6	根据查阅政法委的相关文件，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的拨付方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执行了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

四、 财务 (资产)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p>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p>	<p>5</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p>	<p>5</p>	<p>严格按照培训资金的使用规定执行</p>
五、 项目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p>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p>	<p>4</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p>	<p>3</p>	<p>有明确的培训制度，但缺少严格的培训质量评估和检查验收制度</p>

六、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实际完成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率/100%×12；完成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12	根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主要从人员参与率、出勤率等角度考量。政法委高度关注人员出勤率，所有培训计划都能顺利完成
七、 完成及时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0	完成及时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100%×10；及时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10	该项工作于每年由政治部完成，通过相关数据的检查分析，培训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八、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质量达标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12；达标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12	根据现有资料显示，所有培训顺利开展，未收到任何投诉。

<p>九、效果达标率</p>	<p>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各10分），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则社会效益分值为30分）（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p>	<p>30</p>	<p>达标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30；达标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p>	<p>27</p>	<p>由于该项目是政法委常规培训工作，对于推进全系统的培训意义重大。</p>
		<p>100</p>		<p>94.34</p>	

五、经验与问题

(一) 经验

1、政法委高度重视，培训教育效果优异

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政法培训工作，市、区两级政法系统培训形成良好的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各项思想政治工作。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始终将政治学习作为统一思想，开展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培训计划安排合理。

2、突出重点，不断优化培训效果

2017年，市委政法委与上海市委党校第二分校及市政法各部门教育培训基地等培训承办单位紧密合作，围绕党的十九大，面向广大政法系统人员与政法干警开展了切实有效的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二) 问题

政法系统培训具有较强的时事性和政治性，培训承办机构也具有较强的能力建设经验，但经评价发现，相关单位未能提供全面有效的培训效果评价记录，未能获得参训人员对培训师资、培训计划等方面的系统反馈信息。

六、整改与建议

(一) 整改建议

建议政法委进一步与培训承办单位联系，做好每次培训的系统评估工作，为完善培训管理体系、提升培训效果与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保障。

（二）整改情况

市委政法委相关部门已经在开展相关调研活动，进一步优化培训的全面评估机制。